**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**

100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

101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7年08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

1.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**19**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3. 召集人：校長。
4. 學校行政人員：由各處室主任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設備組長)擔任之，共計**8**人；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
5. 領域/科目教師：由各領域/科目召集人（含語文(國語文和英語文)領域、數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社會領域及藝術領域）擔任之，每領域/科目1人，共計**6**人。
6. 專業群科(學程)教師：由各專業群科(學程)之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擔任之，每專業群科(學程)1人，共計1人。
7. 專家學者：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1人擔任之。
8. 產業代表：由學校聘任產業代表1人擔任之。

(唯技術型高中召開會議時，遵此要點參與。)

1. 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人擔任之。
2.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3. 社區代表：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1人擔任之。

(唯普通型高中召開會議時，遵此要點參與。)

1. 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，進行課程發展，其任務如下：
2.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3.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4.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5. 進行學校課程自我評鑑，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6. 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7.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十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8.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9. 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10.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11.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12.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。
13. 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：(以下簡稱研究會)
14.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：由領域/科目教師組成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15. 各專業群科(學程)教學研究會：由各科(學程)教師組成之，由科(學程)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16. 各群課程研究會：由該群各科(學程)教師組成之，由該群之科(學程)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

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，應(或得)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。

1. 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：
2.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，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3. 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4.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5.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，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6.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，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7.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8.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，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9.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10.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11.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12. 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：
13. 各領域/科目/專業群科(學程)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。
14.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各領域/科目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，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15.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16. 各研究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17. 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由科(群)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會核定後辦理。
18.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，由各領域/科目/專業群科(學程)/各群召集人主辦，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。

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實，修正亦同。